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修正歧視性意涵用語，本標準配合船員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 <u>失能</u> 或死亡。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配合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為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酌作文字修正。